

碌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ལུ་རུ་རྫོ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ཞུང་ཁང་གི་ཡིག་ཆ།

碌政办发〔2025〕17号

碌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碌曲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 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碌曲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碌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



碌曲县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20〕19号）《甘肃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精神，为推动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以下简称“资产清查”）高效、有序开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立健全资产清查制度，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切实落实和维护所有者权益。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资产底数不清的问题，将查清实物量和核算价值量作为首要目标；同时，从资产管理和履行所有者职责需求角度，将使用权状况纳入资产清查工作。

坚持系统谋划。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整体谋划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5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结合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特点突出重点：以利用为主的，兼顾摸清资产底数和理清使用权状况；

以保护为主的，侧重摸清底数情况。同时查清储备土地等情况。

坚持具体量化。充分利用已有成果开展资产清查，充分融合调查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确权登记、审批供应等成果，查清实物量；在估价、核算等成果基础上，建立县级价格体系，核算经济价值。

坚持成果应用。充分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加大清查成果应用，为 2026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通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更新本县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查清本县域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理清使用权情况以及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情况，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底数，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

二、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碌曲县域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 5 类自然资源资产，对其开展实物量、价值量及使用权状况清查。

（一）查清实物属性信息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

新与检测成果、矿产储量数据库、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分等定级、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县级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实物量图层。

（二）核算资产价值量

1. 配合省级开展价格体系更新完善。采集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公开系统数据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森林、草原、矿产资源资产省级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

2. 价值量核算。利用资产实物量清查成果和更新完善后的省级价格体系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价值量图层。

（三）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根据本县登记情况，开展国有农用地等其他类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四）数据汇总、报告编写及成果应用

1. 数据库建设及数据汇总、报告编制。依据国家统一编制的数据库标准及规范，对各类清查数据进行汇总，形成清查数据集；使用统一的质检软件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建立涵盖价格样点数据、资产价格成果、资产清查成果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在此基础上逐级汇总实物量、价值量及使用权状况等数据，形成资产清查技术报告及工作报告。

2. 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基于资产清查成果数据，编制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件。

3. 探索资产清查成果的应用。积极探索不同自然资源领域、不同场景下的应用方式。

三、基准时点

本次全面资产清查基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新清查基准时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任务分工

1. 采集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更新本行政区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

2. 开展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土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其中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物量成果核算价值量。结合省、州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3. 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汇总省、州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4. 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并上报州级核查。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工作

1. 价格信号采集及资产清查

（1）积极配合省级建设价格体系，采集基础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矿产、森林、草原资源资产清产省级价格体系更新和完善。

（2）开展县域内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矿产资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实物量清查。

（3）根据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进展，重点开展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清查。

2. 核查与质检

按照清查工作进度逐步开展全民所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质量核查。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1. 未利用地资产价格数据收集：2025 年 6 月底前，配合省级完成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收集。

2. 持续开展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2025 年 1-5 月）：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全民所有森林、草原、湿地资产实物量清查，完成价值量核算工作

3. 理清使用权状况（2025 年 1-12 月）：根据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进展，持续开展使用权清查；2025 年 12 月底前，基本理清地籍调查覆盖范围内的使用权状况。

4.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2025 年 12 月）：持续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2025 年 6 月底前，重点完成储备土地资产清查。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

5. 核查与质检。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县级自检，州级核查，8 月底前，完成省级质检并上报国家核查。2025 年 10 月底前，根据国家核查反馈意见整改完成资产清查成果，直至通过国家核查，11 月底前，完成清查成果汇交入库。

（三）2026 年工作安排

1. 开展更新时点资产清查：2026 年 3 月底前，将资产清查实物量和价值量基准时点更新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核查质检：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核查。

3. 国家核查入库：2026 年 5 月底前，督促技术支撑单位根据

国家核查反馈意见整改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直至通过国家核查入库。

4. 开展资产清查成果分析及应用（2026 年 7-12 月）：开展资产清查成果分析，服务于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编制、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工作。探索清查成果在资产储备管护、资产统计、考核评价、自然资本核算、生态价值实现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中的应用。

六、技术方法

参考《甘肃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技术指南》进行各类资源的资产清查范围、资产清查方法、清查价格体系建设方法。

（一）土地资源资产

1. 实物量清查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套合分等定级、全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等成果信息，形成土地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

（1）省级价格体系更新完善

在省级清查价格体系控制下，对于国有建设用地、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养殖坑塘等已建立资产清查价格的土地资源资产，需收集最新的建设用地、园地等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和价格信号样点，通过必要的修正和补充完善，更新至基准时点资产清查价格；对于未利用地资源资产，部层面收集典型案例，确定方

法并测算未利用地国家级资产清查价格。县级结合实物属性信息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土地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2）价值量的核算

将土地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信息按照空间对应映射或挂接到相应的地类图斑上。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土地资源资产价值量层。

3. 使用权清查

根据地籍调查成果中的宗地基本信息，提取国有宗地和相关属性信息，补充确权登记成果、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利用状况、合同价款等使用权信息，形成土地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二）矿产资源资产

1. 实物量清查

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提取相关数据，包括储量、资源量、矿石类型、矿石品级、主要组分指标等。

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将储量数据库中的信息与空间数据相结合，形成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对于缺少采矿权范围信息的矿业权，以矿业权所在的最小行政单元中心点作为矿业权坐标，形成要素层。

2. 价值量核算

（1）配合省级完成价格信号采集的相关工作，协助开展资产

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工作。

(2) 按照管理权限确定需清查的矿种，叠加对应矿种的矿产资源实物量图层和资产清查价格矢量，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 使用权清查

对于有采矿权范围的矿业权，从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矿业权管理部门行政记录）中提取矿业权范围和中心点坐标；对于缺少采矿权范围信息的矿业权，以矿业权所在的最小行政单元（如：村镇）中心点作为矿业权坐标，形成要素层，根据许可证编码挂接矿业权人、开采方式、开发利用状况等属性信息，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三）森林资源资产

1. 实物量清查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经审定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和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叠加林地分等定级数据成果，将林地等级、林分因子等信息挂接到对应地类图斑，查清实物属性信息，形成森林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

(1) 配合省级开展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和完善工作。以林地基准地价成果为基础更新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林地价格以林地基准价为基础，拆分林地和林木价格，形成分二级地类

的各级别林地价格。林木价格以省级价格体系成果为基础，补充采集林木资源价格信号数据，形成分优势树种、起源、龄组（产期）的林木价格。完成森林资源省级价格体系更新，形成覆盖全域的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矢量图层。

（2）价值量核算

根据实物量清查数据，利用图斑林地、林木价格乘以对应图斑面积，加总得到县域森林资源资产价值量，形成森林资源价值量图层。

（四）草原资源资产

1. 实物量清查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国家下发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和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叠加碌曲县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成果，将草地等级、植被盖度、优势种等信息挂接到对应地类图斑，查清实物属性信息，形成草原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

（1）配合省级开展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和完善工作，在国家级清查价格体系的控制下，对于草地自然资源资产，通过收集已经公示的草地基准地价成果和 2020 年后的草地交易价格信号，通过必要的修正和补充完善，更新至基准时点资产清查价格。

（2）价值量核算

根据实物量清查数据，利用图斑草地价格乘以对应图斑面积，

加总得到县域草原资源资产价值量，形成草原资源价值量图层。

（五）湿地资源资产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国家下发的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和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形成以县级行政辖区为清查单位的全民所有湿地资源数量、种类、质量等信息的湿地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六）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

1. 实物量清查

提取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的储备土地和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其他土地资产信息，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图层。若地块拐点坐标缺失，可通过内业勾绘的方法确定地块坐标，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用重新勘测定界的方式确定地块坐标。

2. 价值量核算

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的土地，结合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使用修正法测算资产清查价格，核算资产经济价值；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不明确的土地，依据成本法核算经济价值，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价值量图层。

七、质量管理与数据安全

为保证资产清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资产清查工作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包括过程质量核查、成果质量核查与质检。过程质量核查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重点对各地区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技术流程、问题处理、重要过程成果和数据库标准规范等进行质量检查与监督。成果质量核查与质检采取分级控制制度，对资产清查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和评定。技术支撑单位应严抓质量控制，落实质量责任，逐级落实质量核查，形成质量核查报告，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成果质量符合要求。

（一）作业单位自查

作业单位应对清查成果进行 100%内业自查，检查清查成果是否齐全、完整；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核查软件检查数据库及相关成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问题处理形式、质量评价等进行全程记录，并形成检查报告，报送至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二）县级检查

碌曲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资产清查成果质量负责。**一是**组织开展作业单位资产清查数据生产过程质量检查工作。过程质量检查内容为整合所进行的准备工作、生产技术流程、数据技术问题处理、核查开展情况、整合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等。**二是**组织开展对清查成果进行内业、外业全面检查。县级作业单位对清查成果进行 100%内业自查，检查清查成果是否齐全，完整；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核查质检软件检查数据库及相关表格

成果的规范性；对内业检查过程中存在疑问的图斑、需补调的图斑进行外业实地检查。检查应对质量问题、问题处理及质量评价等内容进行全程记录，记录须认真、及时、规范。县级根据自检结果组织成果全面整改，编写自检及整改报告报州级核查和汇总。

（三）数据安全

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公开前省级要求，以机密级进行管理。监督资产清查技术支撑单位要切实担负起数据保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加强保密教育、健全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落实保密责任到岗到人，严格执行保密法规制度。

八、工作成果与应用更新

（一）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

碌曲县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资产清查数据。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碌曲县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 价格信号数据

碌曲县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矿产资源、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二）文字成果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

产清查质检报告。

（三）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四）数据库成果

碌曲县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同。县级高度重视资产清查工作，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担负起职责，确保清查工作落到实处。县级自然资源、林草部门要积极协调调查监测、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开发利用、矿业权管理、储备中心、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管理部门，共同推进资产清查工作。

（二）加强技术支撑，强化进度管理。按照成果保密管理的要求，选择信誉度高、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具备保密管理能力的技术支撑单位承担清查工作。积极参加省级定期组织开展的业务培训，使技术人员明确标准，规范操作，省级资产清查技术组已建立甘肃省资产清查技术交流群，为有技术和政策方面的问题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和指导，及时解决资产清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资产清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落实经费保障，加快推进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领域事权划分原则，积极向政府汇报，将资产清查工作按规定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经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宣传监督。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和手段，全面、及时、准确的开展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努力营造积极参与、通力配合、全面支持的良好氛围。